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信賢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信賢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信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、4月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05861號函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參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柏彥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許雅玲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